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与方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方大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可能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该项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方大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41%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并且方大集团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增持的股份。如方大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导致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如

获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19年3月5日